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将其与Midland Oil Company of the Iraq（伊拉克中部石油公司）签订的《Naft Khana区块的勘探开发生产合同》以及与Missan Oil Company of the Iraq（伊拉克米桑石油公司）签订的《Huwaiza区块的开发生产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分别转让给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恩凯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凯石油”）和华威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泽石油”），并对恩凯石油和华威泽石油对原合同的承继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风险提示：

●作为中国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Naft Khana和Huwaiza两处区块勘探开发项目均需完成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具体勘探开发方案需报Naft Khana区块和Huwaiza区块油田作业联合管理委员会审批后确定，项目开展具体涉及金额等尚不确定。

●由于合同期限较长，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当地政治、商业等因素影响，具体执行情况及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4月26日，伊拉克石油部宣布公司成功中标获得伊拉克第五轮区块招标中的Naft Khana和Huwaiza两处区块的勘探和开发权。2023年2月21日，公司分别与伊拉克中部石油公司签署了Naft Khana区块的勘探开发生产合同；与米桑石油公司签署了Huwaiza区块的开发生产合同。

为避免上市公司作为海外项目作业者所带来的法律风险和审计风险等原因，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Naft Khana区块的勘探开发生产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恩凯石油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关于Huwaiza区块的开发生产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华威泽石油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将其与伊拉克中部石油公司签订的《Naft Khana区块的勘探开发生产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恩凯石油，并对恩凯石油对原合同的承继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将其与伊拉克米桑石油公司签署的《Huwaiza区块的开发生产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华威泽石油，并对华威泽石油对原合同的承继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公司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并提供担保之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本次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恩凯石油基本情况：注册地为香港；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商业登记证号码为63345910-000-05-23-8；注册地址为 Rooms 2524-2525 25/F SUN HUNG KAI CENTRE WAN CHAI HK；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领域上下游投资、建设和运营。

华威泽石油基本情况：注册地为香港；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商业登记证号码为63345960-000-05-23-5；注册地址为 Rooms 2524-2525 25/F SUN HUNG KAI CENTRE WAN CHAI HK；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领域上下游投资、建设和运营。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恩凯石油与华威泽石油均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被担保人恩凯石油和华威泽石油履行《Naft Khana区块的勘探开发生产合同》和《Huwaiza区块的开发生产合同》提供技术和财务支持，并对被担保人履行前述合同下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项目在资源所在国的运营，避免公司因海外作业而承担的法律和审计风险，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000万美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